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1]常钟行复第31号

申请人：常州市某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刘立标 职务：局长

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88号

第三人：潘某，男，汉族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于2021年9月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因潘某与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存在利害关系，本机关通知其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要求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撤销常钟人社工认字[2021]第某号。

申请人称：潘某，男，不属于我的单位员工。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收到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7月6日出具的认定工伤决定书，对潘某的受伤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为工伤；本公司对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年7月6日出具的工伤认定书对潘某认定工伤的决定不服，认为不予认定为工伤，现特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陈述如下：（1）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对招用员工都是规范管理，公司人事科对所有新进员工必须在第一时间办理入职登记，并根据岗位需求进行人员分配确定工作岗位再签订劳动合同后，才能到车间岗位上班，并交纳社会保险。（附新员工录用花名册）而公司根本就没有这个人的登记和任何信息资料。故不予认可。（2）公司员工受伤无论轻重都是车间第一时间通知公司人事科由公司人事科专人陪同员工到就近医院进行治疗和检查；而潘某当天不就诊，隔日舍近求远，不告知公司、公司也知受伤，公司认为不合常理，事故不真实，故不予以认定为工伤。

被申请人称：一、本机关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日内，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向用人单位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规定，向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确定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市政府同意的《常州市市本级统筹区工伤认定管辖规定》（常人社规【2018】1号）规定，按照住所地管辖原则，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根据上述规定，本机关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工伤认定程序合法。2021年 4月 19日，申请人潘某向我局提起工伤认定申请，我局于同日发出《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2021 年5月24日，我局受理潘某的工伤认定申请，并于2021年5 月25日向常州市某有限公司邮寄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2021年7月6日，我局作出常钟人社工认字【2021】第 某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三、我局认定为工伤的事实及理由。我局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2021年3月14日，潘某在公司车间操作机器时，其右手不慎被机器压伤，后经金坛市水北卫生院诊断为：右食指末节骨折。四、我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律依据。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潘某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号）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应当认定为工伤。我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作出的常钟人社工认字【2021】第某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请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

第三人未提交书面答复意见。

经审理查明，2021年3月14日，第三人在申请人车间操作机器时，其右手不慎被机器压伤，后经金坛市水北中心卫生院诊断为：右侧食指末节指骨骨折。2021年 4月 19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同日被申请人发出《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5月24日，被申请人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并于5 月25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7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常钟人社工认字[2021]第某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工伤认定申请表；2.单位营业执照登记资料、受伤职工身份信息；3.证人证言、证人身份信息；4.微信聊天记录；5.门诊病历、DR报告单、诊断证明；6.职工工伤认定调查笔录；7.单位工伤认定调查笔录、单位授权委托材料；8.送达地址确认书、补正材料通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负责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本案中，2021年 4月 19日第三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同日被申请人发出《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5月24日，被申请人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依法调查取证。7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常钟人社工认字[2021]第某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向双方进行送达，符合法定程序。三、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本案中，根据证人证言、微信聊天记录、门诊病历、职工及单位工伤认定调查笔录等证据证实第三人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号）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应当认定为工伤。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常钟人社工认字[2021]第某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1年10月25日